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徐发改核发[2018]3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 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睢宁县发改经济委:

你委《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睢发改经济 [2018] 12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苏政发 [2017] 71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开发风力资源,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同意实施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代码; 2018-320324-44-02-362845)。

项目单位为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 睢宁县邱集镇老龙河、新龙河沿线。

三、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安装单机容量为 22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8 台。总装机规模 61.6MW。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和一处运行管理中心。

四、项目总投资约 52806.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总投

资的 20%, 所需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的 招标、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噪 声及污染物的排放,要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

六、招标内容: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

标(详见附后的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风力发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徐国土资预[2018]31号);睢宁县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324201800007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2018年10月22日)。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作为征收及 拆迁的依据。请督促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依法向规划、国 土、建设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期间和投产 后要依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建设、运营安全。

十、请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基本信息,并主动配合"双随机"抽查。

十一、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自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含该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后,188 号文件规定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在市核准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准定申请延期的,以及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 省能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城建局、统计局、 安监局、水务局、地震局、徐州供电公司、睢宁县政府。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项(2019)8号

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你公司拟在睢宁县邱集镇境内建设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风电场位于睢宁县邱集镇老龙 河、新龙河沿线,安装单机容量为 220KW 风力发电机组 28 台,总装机规模 61.6MW,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和 一处运行管理中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 《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1

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间应按《2018年睢宁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等规定要求,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的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进一步优化方案,项目设计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规范设计。建设期间应制定防洪、水土保持等方案,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不得损坏原有的生态植被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应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
- 4、本项目中食堂使用电能,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 5、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 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运营期间噪声执行《风电场噪 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L/T1084-2008)2类标准。
- 6、本项目风电场内风机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300米,即以风机基座为起点,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为噪声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村庄应于2019年6月底前拆迁到位,项

目建成后该范围内应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今 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该范围内拆迁工作未完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7、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职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压器废油、废润滑油、废油脂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30m²)应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8、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相关规定报我局进行竣工环保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监察工作。

五、本意见下达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批。

唯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0日

抄送: 县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0日印发





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
	风力发电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21日

九祖 虚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

园) 26号楼4楼

电 话: 025-86719027

传 真: 025-86719026

邮 编: 211800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91.6 .	电话	15248040411		
受检单位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18-19日	2022年2月18-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2月18-			
采样人员	杨玉超、吳字晨				
样品状态	1				
分析人员		杨玉超、吴宇原	l		
检测 噪 內 声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方案 分析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天,				
(

编制: 了小村 审核: 美彩

签发:

),22 年 /2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设备

检测 检测 类别 项目		2/4 400 /JC 102		主要设备		校定/校准	分析人员
			松出限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及上岗证 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声级计 AWA5688	JYYQ136	2022.9.14	杨玉超 JYJC071 吴宇晨 JYJC079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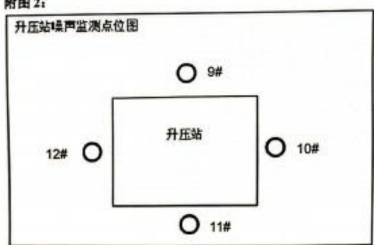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Leq[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2.2.18-19		2022.2.19-20		
		昼间	夜间	任何	夜间	
N1	小夏村	52.8	42.8	52.9	44.7	
N2	王楼村	52.1	40.3	51.7	40.9	
N3	大社村	51.8	43.0	49.9	44.3	
N4	小苏村	53.4	42.9	50.3	43.8	
N5	小高村	51.0	44.8	51.0	42.7	
N6	东小庄村	51.9	42.3	50.2	43.2	
N7	新王庄	50.4	41.1	51.0	42.1	
N8	张庄	53.2	43.3	50.7	42.1	
N9	升压站北边界 1m	54.8	43.1	53.9	44.1	
N10	升压站东边界 1m	53.1	40.3	51.8	41.8	
N11	升压站南边界 1m	51.1	42.2	50.2	41.2	
N12	升压站西边界 1m	52.4	41.2	52.2	41.9	
N13	T26 风机边界 0m	52.4	45.7	51.2	45.6	
N14	T26 风机边界 30m	51.9	46.3	49.8	47.1	
N15	T26 风机边界 60m	52.0	46.9	50.2	46.0	
N16	T26 风机边界 120m	50.2	45.1	51.0	46.4	
N17	T26 风机边界 200m	51.7	45.8	49.9	45.2	
	气象参数	1.天气:多云: 2 风速:m/s	1.天气:多云: 2 风速:3.4m/s	1.天气: 多云: 2 风速:3.0m/s	1.天气: 多云 2 风速:2.7m/	

附图 1:



附图 2:





附件6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2020年12月5日



资讯动态	0
中心动态	>
行业动态	ş
通知公告	>
党建工作	
资讯 动态	0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 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 集 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	
发布时间: 2020-12-08 14:50:54	点击次数:368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61.6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其 12月8日至2020年12月28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用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0年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日8日

附件7监测工况

监测工况

日期	发电量	运行情况 印度前间 6 個集中主席
2022. 2. 18	441322kw-h	项目无停电故障、运行稳定、最大负荷 47.59MW,最大负荷百分比为77.26%。
2022. 2. 19	661634kW-h	项目无停电故障、运行稳定,最大负荷 58,26MW,最大负荷百分比为94.58%。

徐州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徐水许可〔2019〕07号

关于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 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邱集镇 61.6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的申请(徐水行申[2019]07号),本局依法受理,经审查, 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该项目位于睢宁县邱集镇老龙河、新龙河沿线,本风电场工程总占地 14.36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75hm²,临时占地为 12.61hm²。工程规模: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61.6MW,共 28 台单机容量为 2200k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架空集电线路总长 62.70km,直埋电缆沟 2.54km,新建道路 3.89km,改扩建道路 11.562km。

1

项目总投资 53857.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76.23 万元。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8.67 万 m³,其中挖方 7.51 万 m³,填方 11.16 万 m³,借方 3.65 万 m³,无弃方。项目计划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4 月完工,建设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淮海平原东南缘的黄泛冲击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多年平均降水量约922.1mm。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棕壤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3.77hm²,其中建设区为14.36hm²,分为风机场区、升压站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直接影响区为9.41hm²。

三、分区防治措施

- (一)风机场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开挖基坑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浆池,临时苫盖和袋装土拦挡;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耕地恢复,撒播草籽。
- (二)升压站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布设雨水排水管、检查井,设置砖砌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苦盖和袋装土拦挡;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综合绿化。
- (三)集电线路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临时堆土 进行苫盖;施工结束后,表土回覆,耕地恢复。
 - (四) 道路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沉砂

池,临时苫盖和袋装土拦挡,洒水;施工后,土地整治,表土回 覆,耕地恢复,综合绿化。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苫盖和袋装土拦挡;施工结束后, 表土回覆,耕地恢复,清除硬化层。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 调查与定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自 然恢复期结束。共设7处监测点,即风机场区2处、道路区1处、升 压站区1处、集电线路区1处、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背景值监测点 1处。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56.6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99.81万元,植物措施费42.11万元,临时措施费39.22万元;独立费用54.12万元;基本预备费7.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3631万元。

七、其它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履行法律责任,在项目建设开工前,请及 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三)定期向我局及睢宁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实施方案及时报本局备案,并按季度向本局及睢宁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 (五)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好本方案 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 须报本局审批。
-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前,请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的要求,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并报我局备案。我局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果将纳入国家信用平台。



抄送: 睢宁县水利局,徐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徐州市仝顺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ZWF-2022-1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 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 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符合安全 环保相关规范的要求。
- (二)甲方在危废转运前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 接收要求后,负责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如乙方认为不符合接受要求的, 应在3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建议。
-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合同总价(万元)
1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桶		0.45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	1	0.45

注:以上处置价含税费、处置费。本合同为包年合同,包1次运输,危险废物产 生总量1吨以下,超出1吨的部分按4500元/吨收取处置费。

(一)付款方式为100%预付,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日通知乙方要求转移,并在网上提交转移计划,如乙方除正常停炉检修外未在规定日期

/ XH.

してが

内完成转移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签收量)为准,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 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一)甲方负责收集、包装,并确保标的物符合运输规定。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 (二)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三)交货地点:甲方公司厂区内;处置地点:乙方公司厂区内。

四、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 2、每产生一包/桶危废时实时申报,确保每袋/桶张贴系统自动生成 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PDF文件),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 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纸张大小不限。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 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转移完成后,甲方应在乙方确认接收量12小时内,完成协商签收。因甲方未及时签收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确认创建新危废转移联单,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二) 乙方责任

- 乙方凭甲方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扫码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险废

物的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是否合规张贴标签,如发现问题的, 应及时提出,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拒收。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 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 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 出乙方厂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三)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 (四)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采)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收。如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的,双方可根据入场分析报告重新核算定价签订补充协议,如未能达成协议的,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提请转移申请,乙方将不返还预交费用。

六、合同终止

- (一) 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二)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三)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 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 日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 利和义务。

七、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八、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持续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徐州优能斯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有限公司
(蓋公章)	1 A A	(盖公章)	E TO
注册地址	睢宁县瑞集镇府前路 3号	注册地址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 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 河西支路一号
电话	010-65896200	电话	0516-83357133
开户行	中国银行睢宁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黄 山矿支行
账号	4611 7187 4133	账号	11060223092100160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MA1WNRQNOY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33761413Y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9-2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汗患地沟:

H 经营设施地址: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4-50, 261-177-50, 261-178-50, 261- 180-50 (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47-49,900-99-49)。 第 1世 代 新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3-50, 261-164-50, 261- 166-50 亥在经营。 教教教皇的我答案的表别:原有废舍(HWOS),成为牡药品(HWOS),发而复卷(HWOs),发有废卷(HWOs),是有机溶剂与合合化品等测发卷(HWOs),发于牝节 染料, 涂料废物(HW12),有机械酪类废物(HW13),含酚浆物(HW39), 其他废物 整族及藍的兔路邊物表別; 医再废除(HWOZ), 废药物药 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磨(蒸)缩及渗(HW11); (HWS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82-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 6600 %/#

有效期限: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7日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JSXZ039100I494-10

初次发证日期:

€ 2024年5月31 E 2021 47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邱集风电场厨房不启用的情况说明

我司睢宁县邱集风电场基于项目运行值班人员较少且周边外出 就餐条件良好的实际情况,项目厨房未启用且禁止项目人员启用,我 司将对其严格管理,如有必要,将及时对环保设施全面检查和优化后 开启,特此说明!

>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1 生活垃圾、污泥等清运协议

优能风电场生活废弃及污染物清运意向协议

一、目的

满足国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二、服务类型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优能风电场进行场站生活和办公废弃及污染物实施日常 清运,清运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办公垃圾、隔油池、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装置清理等;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 1、甲方根据现场产生的废弃及污染物类型,向乙方告知,并做好基本的分类工作。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组织开展清运工作,并对被清运物进行包装、运输和处置。
- 3、乙方应保证清运及时和妥善,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清运车辆和 包装等设备和用具工况状态合格。
- 4、乙方实施清运工作应全程服从甲方管理。
- 5、清运费用根据车次进行协商,按次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 6、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合同价格与支付、工作具体内容与要求、违约责任等合同权利义务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57 486% 6 火 //

签订日期: 2017年 0/月131

15 3 A

受托方(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时 间 验收组成员		设单位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邱集镇 61.6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组长			
	李衫	苏州部2字24666482J	in	158-155,558	
	吴卷	南名科山和旅游沙村的五大公	高ン	129 220099	
	许多	(AM Joseph Mar)	32	15/1215764	
	王瑞	徐州市工程告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5/670562	
其他					
成员					